

《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
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》
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

CCW/GGE/XIII/WG.1/WP.10
8 March 2006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十三届会议

2006年3月6日至10日，日内瓦

议程项目7

战争遗留爆炸物

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

德国对集束弹药的理解

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交

1. “集束弹药”是指含有装有炸药的子弹药的一种弹药。此种弹药以运载工
具部署，并设计成在弹着时起爆，在预先确定的目标区域内成统计分布。
2. 集束弹药运载工具包括炮弹、导弹或飞机。
3. 集束弹药的特性是不具有自主的目标探测能力，而且通常会产生很高数量
的哑弹，从而在使用后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。
4. “集束弹药”一词不包括直射弹药、闪光弹和烟幕弹、具有自主目标探测
能力的传感器引信弹药、不装有炸药的子弹药和地雷。

-- -- -- -- --